

北京日报客户端 | 记者 徐慧瑶

网络游戏停服，玩家在此前充值费用难道就只能打水漂？一名玩家在某手机游戏中充值20多万元后，遭遇游戏停服，这名玩家认为，运营商停止游戏运营侵害其合法权益，遂诉至法院。记者10月26日从北京互联网法院获悉，该院近期审结了这起涉及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侵权案件，认定手游运营商具有过错，构成侵权，应按玩家充值金额的一定比例赔偿玩家的游戏道具损失。最终，本案原告成先生获赔3万余元及利息。

据了解，本案原告成先生是某款手游的玩家，前前后后，成先生一共向该款手游充值约20万元。2019年10月31日，该手游运营商发布停止游戏运营的公告，并表示会将游戏玩家历史充值总额的5%转移到其他游戏作为补偿。随后，成先生将涉案手游运营商告上法庭，主张涉案手游运营商停止游戏运营侵害其合法权益，要求退还尚未使用的虚拟货币3万余元，以及赔偿因终止运营而将失效的游戏服务折合100万余元及利息等。

某手游运营商称，其终止网络游戏服务运营并无过错，无需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游戏运营商侵犯虚拟财产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网络虚拟财产范围非常广泛，除网络本身外，还包括特定的网络服务账号、即时通讯工具号码、网络店铺、网络游戏角色和装备、道具等。法院认为，本案中，成先生主张的游戏财产，具有财产利益的属性，可作为网络虚拟财产，依法予以保护。某手游运营商停止运营涉案手游，造成了成先生涉案游戏账户内相关网络虚拟财产的灭失。根据查明的事实，某手游运营商处分上述财产时，既没有法定的权利，也没有成先生约定的同意，因此主观上存在过错，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。

在确定财产损失时，法院对游戏停服时剩余的游戏货币和游戏道具，进行了区别认定。对于涉案手游停止运营时剩余的游戏货币，由法定货币直接购买获得，在其没有兑换成其他游戏道具之时，成先生并没有获得对应的服务，故某手游运营商应当赔偿对应的人民币金额。对剩余的游戏道具，法院认为即便涉案手游继续运营，玩家也不能将该部分游戏道具直接兑换成人民币。鉴于成先生已经接受了一定期限的游戏服务并享受了游戏乐趣，法院根据成先生充值的全部金额、游戏时间等酌情确定游戏道具灭失的赔偿金额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某手游运营商赔偿成先生3万余元及利息，驳回成先生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。